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志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壹佰肆拾參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肆佰貳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517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0年9月2日、102年8月12
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
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
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
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
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
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
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
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
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2月1日止，帳款尚餘新

01 臺幣（以下同）133,143元，其中127,426元為本金；4,817
02 元為利息（112年11月2日至113年2月1日）；900元為違約金
03 （即112年12月至113年1月）未按期繳付。

04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日止，帳款尚餘133,143元及
05 其中本金127,42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
06 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07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08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
09 單